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步驟(拿到註冊單直接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步驟一：請先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

如對於臺灣銀行系統不會填寫，請備齊資料後，至各地的臺灣銀行，詢問行員。

1. **註冊會員：先註冊為新會員。**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五專日間班修業期限為5年。**

「護理科」請勾選：醫藥衛生類 選 「護理科」。 「幼保科」請勾選：社會服務學門 選 「幼兒保育科」。
「資管科」請勾選：電算機學門 「資訊管理科」。「餐旅科」請勾選：民生學門 「餐旅管理科」。
「妝管科」請勾選：民生學門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牙體科」請勾選：醫藥衛生類 選 「牙體科」。。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二：學生持「就學貸款申請書」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對保期限：

第二學期：115年08月01日~截止日為115年09月08日(本校註冊截止日)

為了核對資料正確與否，**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的學校、系、科、所全名名稱、年級、班級、學號、姓名、電話、行動電話...等。**

上述資料填寫資料不確實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9款處份

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需檢附的資料如下表：

第一次申請，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臺銀就貸入口網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第二次申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僅能辦理「臨櫃對保」，無前述情形者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本網站填寫列印本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3)註冊繳費通知單、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對保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5)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 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 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1. 除學雜費可貸外，**書籍費(最高3,000元)、住宿費(校內$9,500元/校外最高$9,500元)、平安保險、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亦可申貸，生活費(低收-40,000元、中低收20,000元)；有辦理各項減免者，只可貸補助費後之差額。**

☆☆☆申貸校外住宿費需檢附租賃契約☆☆☆

2. 如休、退學、畢業者**不繼續就讀者**，請記得到臺銀辦理**異動通知以維護自身權益**。

3. **對保單：對保辦理完成後，請同學(尤其是實習班級)務必將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或郵寄至本校課外活動組(郵寄期限115年09月14日止)。逾期將不受理，請自行負責。並自行致電詢問(03-9897396分機333)/發e-mail(t412013@smc.edu.tw)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喔~**
 ★郵寄地址：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收。
 請於信封正面註明「就貸資料」字樣

4. **在校生：請班長開學當日依學號排序收齊一起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